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 初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訴訟
計畫
查程序
重點
便利民眾參與訴訟
防止發生濫訴之缺失
即時有效之保全程序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第 212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1 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
謝銘洋大法官等出席第 5 屆世界憲法法院大會
深化法治觀念 8場沈浸式互動劇場圓滿完成
2 李嘉興／日本最高法院平成 30 年 7 月 13 日第二小法庭判決譯介－關於二審撤銷國民法官法庭裁判相關問題探討（上）
3 呂煜仁／美國機構投資人投票意向揭露制度簡介（下）
4 配合國民法官法 112 年施行 司法院修正多項刑訴規則

憲法法庭 111 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

刑事訴訟法205條之2關於司法警察(官)採尿取證規定 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憲法法庭 10 月 14 日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

案由摘要

新北地院刑事第 17 庭為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應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關於採取尿液部分之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判決主文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 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 尿液…… 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係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惟其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採取尿液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完成修法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並應於採尿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判決理由摘要

一、該部分之規定屬對隱私權、身體權之重大限制，應具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

國家基於公益，雖非不得立法以限制人民身體權之方式，強制取得人民之個人資訊，惟其除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要件外，尤須具備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至其所應踐行之必要程序，除人民權利受侵害或限制時，應有使其獲得救濟之機會外，亦應取決於基本權之種類、侵害強度與範圍、所追求之公共利益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

二、該部分之規定係就非侵入方式為規範

採尿取證行為，係為取得犯罪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為之取證行為，屬對身體採樣之檢查處分，與搜索同具有強制處分之性質。違反受採尿者意願之採尿方式，可大別為侵入性與非侵入性方式 2 大類。

不論採何種方式，對受採尿者資訊隱私權之侵害程度相同。但侵入性方式之採尿，除侵害個人私密領域之隱私權外，更使受採尿者之身體受到實施採尿者之操控，致嚴重侵害受採尿者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甚至可能危害其身心健康。

縱憲法於必要範圍內，允許以侵入性方式採尿取證，但因其嚴重侵害受採尿者之基本權，授權司法警察（官）作為採取尿液之強制處分主體，顯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況第 205 條之 2 不包含須以侵入性方式採取之血液，再對照同法第 205 條之 1 明定鑑定之取證標的則包含血液，是第 205 條之 2 係僅就非侵入性方式而為規範。

三、該部分之規定未區分是否有即時急迫情況，違憲

採尿取證乃刑事偵查階段蒐證方式之一，性質上屬對身體採樣之身體檢查處分，原則上即應踐行與同具強制處分性質之身體檢查處分程序相當之法律程序。

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尿取證，對身體權之限制不及以侵入性方式所為者。檢察官之主要任務係犯罪之偵查及公訴權之行使，賦予檢察官就個案具體情狀，決定是否違反受採尿者意思採尿取證之權限，尚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至司法警察（官）固得經事前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以非侵入性且對受合法拘捕者身體健康無虞之方式採尿取證；於有非即時採尿否則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自得例外賦予司法警察（官）此種採尿取證之強制處分權限，且於採尿後，於一定期限內陳報檢察官許可，檢察官並應得於事後予以撤銷。受採尿者作為受處分人之身分，自應享有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機會。

該部分之規定未區分是否有即時急迫情況，即例外授權司法警察（官）無須令狀或許可，即得違反受合法拘捕者意思採尿取證，並欠缺須經檢察官事後審核監督之機制，以及受採尿者事後權利救濟途徑等權利保障之程序規定，違反憲法第 22 條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保障意旨，違憲，至遲於本判決公告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國際司法交流

謝銘洋大法官等出席第 5 屆世界憲法法院大會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受威尼斯委員會（Venice Commission）秘書長 Dr. Schnutz Dürr 邀請參加 10 月 4 日至 7 日由印尼憲法法院於峇里島主辦之第 5 屆世界憲法法院大會（World Conference on Constitutional Justice, WCCJ），指派謝銘洋大法官（圖中）率憲法法庭書記廳許辰舟廳長（左）、李奕逸法官（右）與會。此為繼許院長於 2017 年參與由立陶宛憲法法院主辦之第 4 屆大會後，我國代表團第 2 度以非會員身分參加。

此次大會設定主題為「憲法法院與和平」，共分為 5 研討場次，涵蓋子題包括：（1）憲法法院維護和平之法源與審判權；（2）憲法法院維護和平的具體實踐；（3）憲法法庭維護和平角色之界限；（4）基本原則：保護人權、民主與法治國原則做為和平的前提；（5）評估各會員國憲法法院的獨立性。

與會各國代表分享來自不同法系之觀點，Dr. Dürr 秘書長並籲請與會國家踴躍加入威尼斯委員會建置的跨國憲法法院判決資料庫（CODICES），使實務工作者與研究者均能易於查閱各國憲法法院就固定主題之見解，以利全球憲法法學發展。

世界憲法法院大會係由主責民主法治與憲政事項建議之威尼斯委員會於 2009 年發起之全球性組織，截至 2022 年已有 119 國法院取得會籍。章程規定會員大會每 3 年舉辦，2017 年第 4 屆大會後，因新冠肺炎疫情，遲至 2022 年始由印尼憲法法院舉辦。我國雖非會員，但連續 2 屆大會均獲主辦國或秘書長邀請函。

我國代表團在會場與德國憲法法院副院長及大法官等多國參加會議之代表就憲政制度、全球化時代下之關鍵基本權案例裁判等面向交流意見，使我國於國際政治現實中仍能展示司法部門致力維護基本權保障及憲法法庭發展憲法法學、捍衛民主及落實人民基本權利之實績，並拓展將來合作交流之可能性。

明年適逢我國憲法法庭主辦國際憲法論壇，與法官協會主辦之國際法官協會 70 周年年會將在臺北同時進行。此次謝大法官率團至印尼與會，豐富的交流成果將可望為明年憲法論壇暖身增色。

拉近司法與民眾距離

深化法治觀念 8場沈浸式互動劇場圓滿完成

【本刊訊】為傳遞正確法律資訊、深化民眾法治觀念，司法院與「PHi 表演工作室」合作，分別於臺北剝皮寮歷史街區、臺中大開劇團劇場及國定古蹟臺南地院（司法博物館）3 地，辦理 8 場沈浸式互動劇場「一封來自法庭的邀請函」體驗活動，最終場已於 10 月 9 日圓滿落幕。各場次並分別邀請臺高院鄭昱仁法官、新北地院宋家瑋法官、臺南地院陳本良庭長及陳欽賢法官、南投地院顏紫安法官、臺北地檢署楊淑芬檢察官、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薛燁育律師及李宣毅律師等人擔任講座，期透過審、檢、辯三方視角的詮釋，與民眾分享劇中的法律知識並解答疑惑。

該劇由司法院委託「PHi 表演工作室」創作，讓民眾進入一個關於「毒殺婆婆、先生」社會案件的 60 分鐘審判世界。而參與民眾也能從中體驗「自己的判決」與「法官的判決」在判斷 角度、觀點及衡量標準上的異同。

該劇採沈浸式互動劇場呈現，打破鏡框式舞台，讓民眾跟隨演員的腳步，自由選擇觀戲的角度與位置，近距離觀看演員的情緒與說話神情，並可與演員進行互動。司法院期藉此類型的演出模式，加深民眾對司法及審判制度的認識；並透過演出後與民眾進行之座談及交流，深化民眾的法治觀念。